

##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受让股权以抵偿债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《关于受让股权以抵偿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会议材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妥善解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问题，减少财务资助等关联交易，提升管理效率，同时懋辉发展放弃部分权益，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权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受让股权以抵偿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周德元\_\_\_\_\_周 展\_\_\_\_\_刘长坤\_\_\_\_\_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